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2009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0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正确、全面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符合《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管理和日常营运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体而言，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涉嫌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非自然人；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11、近三年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2、近三年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13、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14、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地法律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证。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以及一名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并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3人。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符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独董意见》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提名人在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时，还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候选人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

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过6年。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且作为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也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以及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并且应专项说明离职原因。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离职报告应报公司监事会备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离任及原因通知联交所和上交所并作出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最低要求时，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责任。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尽快通知联交所和上交所，做出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以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

《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宣读独立（非执行）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须至少每年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所提供有关遵守及执行不竞争协议的数据并履行在《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7条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审阅责任；

（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九）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A.5.2规定的各项职责，并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八）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如本制度第十七、十八条所列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占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担任上述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六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公司法》、《独董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

第七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或者从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违法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十二条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

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实地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三十三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三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上交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上述第三十二条到第三十六条中所述独立（非执行）董事与相关人员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的事项均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依规定就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并出具专项说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

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2010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